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力服务一季度“开门红”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2023年2月1日，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，对我省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，实现首季“开门红”、加快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。2月8日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《关于全力服务一季度“开门红”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。结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力服务一季度“开门红”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全力服务一季度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，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共6部分24条具体措施。

第一部分为强化环评保障服务，助推重大项目建设。共3条具体措施，分别为聚焦重点项目强化环评服务、加强环评政策咨询服务、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等。

第二部分为强化降碳减污，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。共5条具体措施，分别为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、推动重点流域“保水质、增颜值”、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、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、推动重点领域降碳增效等。

第三部分为强化环境要素保障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共4条具体措施，分别为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要素保障、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、创新碳排放指标收储调剂、优化VOCs排放治理措施等。

第四部分为强化财政金融保障，拉动环保有效投资。共4条具体措施，分别为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、建立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、落实省环保金融项目库、深入实施环保企业金融辅导等。

第五部分为强化科技创新，推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共4条具体措施，分别为落实省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“311”工程、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改造、扎实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（EOD）模式试点等。

第六部分为强化帮扶指导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共4条具体措施，分别为加强典型示范和政策帮扶、全面落实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“白名单”管理制度、加强监督执法帮扶、切实加强环境安全防控等。